**罪犯刘东翔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5号

罪犯刘东翔，男，1979年5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(2017)闽0623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翔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东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终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3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东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东翔于2016年11月份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漳浦县明知他人在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，仍为他人提供记账、租赁场地、望风、购买生活用品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1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3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70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61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6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1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刘东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翔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